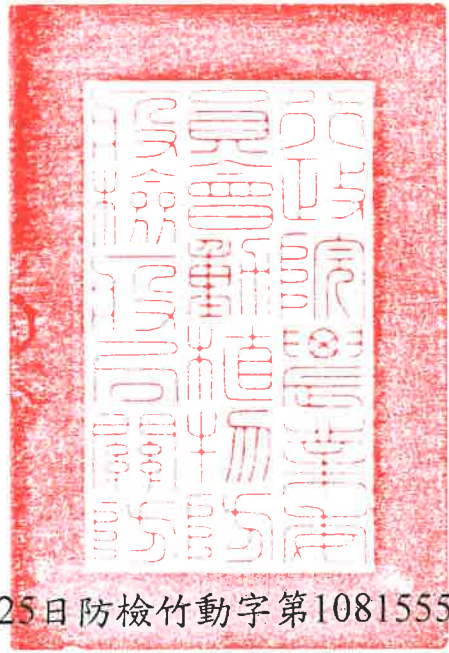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91432395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新竹分局108年9月25日防檢竹動字第1081555515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劉應鋒(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號：10861032**)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局新竹分局處以罰鍰在案，逾期未繳納。因應受送達人已離境且其應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局新竹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1)。

局長馮海東